

臺北市政府 104.12.16. 府訴一字第 1040916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4395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 日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○○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、北防波堤、卸煤碼頭、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塊石材料訂購」合約，合約總價（不含營業稅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 億 397 萬 9,500 元，並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，按買賣動產契據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計 12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合約兼具買賣與承攬性質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按承攬契據稅率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，核定訴願人應補繳印花稅 80 萬 3,979 元，並加計利息 3 萬 7,822 元，

合

計 84 萬 1,801 元，訴願人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納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合約非屬承攬契約為

由

，於 104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4395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4395200 號函業經訴願人之受雇人

○

○○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至大安分處簽收領取，有簽收單影本在卷可稽。且該函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。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限末日原為 104 年 9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4 年 9 月 2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於

104 年 9

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